

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斗门区税务局斗门税务分局

责令提供社会保险费担保通知书

珠斗税斗社担通字〔2026〕03号

缴费单位名称：珠海闽华建设劳务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440400MA4UTNU89T

单位社保号：110200292629

你单位的存款账户余额不足以清缴欠缴的社会保险费金额人民币（大写）壹拾万肆仟玖佰玖拾叁元陆角肆分¥104993.64元及相应滞纳金（标准为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六十三条、八十六条规定，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就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及滞纳金提供担保。

你单位逾期不提供担保的，我局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六十三条、八十六条的规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徐豪

联系电话：0756-6337903

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斗门区税务局

斗门税务分局

2026年9月15日